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陳偉趨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朱子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韋德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張家寶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陳耀國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程張迎先生,MH	” (”)
郭錦鴻先生	” (”)
余倩雯女士	” (”)
譚玉娥女士	增選委員 (”)
曾錦銓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麥潤培先生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譚玉娥女士	”
曾錦銓先生	”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郭錦鴻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6/2012)

4.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會議前建議秘書處於第 23 段加入“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教師因情緒問題而求助的個案的數字”。

5.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後的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1/2013)

6. 委員一致通過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撥款申請

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修訂撥款申請
(文件 EW 2/2013)

7. 委員一致通過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修訂撥款申請。

提問

李世榮先生 - 大專院校收取留位費問題
(文件 EW 3/2013)

8.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李世榮先生的提問。

9.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教育局現時設有和不設退還留位費機制的大專課程分別有多少個；以及
- (b) 他詢問教育局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清貧學生不會因為無力繳付留位費，而失去升讀大專課程的機會。

1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社署或關愛基金有否設立機制為清貧學生補貼報讀大專課程的留位費；以及
- (b) 她建議教育局以貸款形式協助清貧學生繳付報讀大專課程的留位費，待學生完成課程後償還貸款。

1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教育局有否監察大專院校收取留位費的情況，又有否訂立指引供大專院校依遵；
- (b) 他認為大專院校收取高昂的留位費會剝奪清貧學生升讀大專課程的機會；以及
- (c) 他建議教育局規定大專院校訂立退還留位費的百分比，以免令公眾覺得各大專院校在濫收留位費。

12. 陳國添先生認為大專院校收取的留位費數額甚鉅，教育局應加以正視，並設立適當的監管機制。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大專院校就自負盈虧課程收取留位費，已成為大專院校賺取利潤的另一途徑。如學生最終沒有人讀所選課程，校方理應退還若干百分比的留位費予學生；以及
- (b) 他認為教育局應統一各大專院校公布非聯合招生課程取錄名單的日期，讓學生有充分時間去選擇心儀的課程，亦可避免學生為了爭取更多機會而繳付過多的留位費，減少浪費學額及資源。

14. 羅光強先生認為大專院校不應透過收取留位費增加收入。為避免浪費學額，又同時照顧清貧學生的利益，大專院校應把留位費的數額訂於較合理的水平，並訂立退還留位費的機制，把若干百分比的留位費退還予最終放棄學位的學生。

15.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的自主權，各大專院校可按個別情況訂立合適的收生及收費制度。一般而言，學生如入讀課程，所繳付的留位費將成為學費的一部分；如學生最終自行放棄學位，則所繳付的留位費不會獲退還；
- (b)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大部分非聯招的專上院校均以最高 5,000 元作為留位費的指標；
- (c) 她重申，所有非聯招院校在二零一二年共同把繳付留位費的限期，定為公開試放榜後第四個工作天(不包括放榜當天)的中午十二時。限期過後，剩餘的學額便可適時分配給其他候補申請人，以免影響學生入讀的機會或引致學額懸空；以及
- (d) 如個別學生因經濟困難無力繳付留位費，可與校方商討，校方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豁免部分或全部留位費。為了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學生資助辦事處與各大專院校保持緊密合作，確保盡快審批各項資助予清貧學生。對於有意見認為應協助清貧學生解決入讀專上院校課程的問題，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會後註：有關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情況，請參閱載於附件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及十四日會議相關的討論文件。)

16. 林小娟女士表示，如有家庭因學生繳付留位費而引致生活困難，社署會協助其申請信託基金，以應付生活所需。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4/2013)

17.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報告。

資料文件

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5/2013)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0. 會議在下午三時零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三年二月